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立中
電話：02-7736-5853
電子信箱：all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0087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教館函、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A09000000E_111008775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8775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稱科教館）「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轉知貴校五專師生踴躍報名參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9月6日科實字第111020037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展覽會訂於112年2月6日至112年2月10日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函文附件：

(一)報名作業：自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0月27日下午5時止，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並於111年10月28日前（郵戳為憑）將用印後之學校送展清冊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實驗組，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評審作業：

1、初審：預計於111年12月初辦理完成，初審結果將於



111年12月中旬前公布於科教館網站。檔 號:保存年限:9

2、複審：於112年2月6日至2月10日辦理，自各競賽科別中評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並擇優推薦代表我國參加2023年美國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競賽之出國代表名單。（2023年國外科展參展方式將依各出國代表參展國家之公告包含該展覽會辦理與否或辦理方式變更等事項配合修正辦理）

三、學校作品送展清冊（線上報名後由系統產生）、報名表、研究報告、中英文作品摘要規定等請詳閱「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相關資訊請於111年10月1日後至科教館官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http://goo.gl/Dbo2F6>）查閱。

四、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仍以科教館公告為準，協請公告於學校官網，並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